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00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江俊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債 務 人 戴清財

住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顏伯奇律師即張麗俐之遺產管理人

張麗俐（民國92年12月4日歿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戴清財財產(保險)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(富邦人壽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